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5〕275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东南大学 2025 届毕业生 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，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就

业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，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“至善奋斗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其中：

特等奖每人奖励20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15名（可空缺）；

一等奖每人奖励8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50名；

二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26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东南大学2025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博研究生毕业生（定向就业除外）可按照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（见附件1）参评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2025届毕业生自愿填写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各院系根据评选条件（见附件1）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并在院系网站、公告栏等处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院系推荐名单，并于11月25日前将每位推荐人选的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

奖”申请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一份(以院系为单位汇总),《东南大学2025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见附件3)一式一份(推荐人选汇总表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),统一报送至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,同时将附件2、附件3电子版发至联系人OA邮箱。

(三)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成评审小组,12月上旬组织开展材料和现场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,正式发文公布,并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。

(四)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,分两批次发放奖金。2025年12月发放一半奖金;在参评岗位工作满一年后,2026年12月发放剩余奖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丁菡

联系电话: 025-52090275

附件: 1.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(校发〔2021〕134号)

2.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

3.东南大学2025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东南大学
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（主动公开）